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二、《关于为关联法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三、《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CEL ELITE LIMITED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五、《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上述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向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捐款2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81.94亿元人民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81.94亿元人民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其中,(1)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事堂”)核定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24个月,由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简称“中青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创格”)核定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由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为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保中国”)核定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3亿元、非融资类分离式保函2亿元,期限36个月,由光大环保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保深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为CEL ELITE LIMITED(简称“CEL”)核定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9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银团贷款,期限36个月,由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5)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金瓯”)核定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10亿元,其他授信品种40亿元,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由宁波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金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12日,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注册地为北京,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注册资本600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17年末, 光大集团合并总资产44,683.44亿元, 合并营业收入1,360.33亿元, 合并利润总额542.03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 (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事堂成立于1997年4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续文利,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25,052.631万元,2010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嘉事堂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零售,第一大股东为中青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嘉事堂总资产108.14亿元,总负债72.01亿元,所有者权益36.13亿元。

2、中青旅创格成立于1995年1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焦正军,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中青旅控股持有中青旅创格9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中青旅创格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气设备等。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中青旅创格总资产22.45亿元,总负债20.33亿元,所有者权益2.12亿元。

3、光大环保中国成立于2003年3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蔡曙光,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2502,注册资本4,600万美元,是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光大环保中国主营业务为兴办环保实业项目及其他实业项目,兼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境工程治理、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光大环保中国总资产32.02亿元,净资产16.69亿元。

4、CEL于2015年9月24日在香港成立,是光大控股下属特殊目的公司(即SPV),是光大控股专门用于融资的平台公司,未从事实质经营。

5、光大金瓯于2015年12月29日由浙江省政府批准成立,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获得不良资产经营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康龙,注册地址为温州市海事路17号205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光大金瓯的经营范围为:参与浙江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光大金瓯总资产37.50亿元,总负债25.56亿元,所有者权益11.94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交易余额	担保
1	嘉事堂	15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	–	中青实业
2	中青旅创格	5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	–	中青旅控股
3	光大环保中国	5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	–	光大环保深圳
4	CEL	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94亿元)	未发生	–	光大控股
5	光大金瓯	50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	–	宁波金瓯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12月28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12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CEL ELITE LIMITED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12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CEL ELITE LIMITED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以上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附件3: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霍霭玲	独立董事
赵　威	董　事
乔志敏	独立董事
谢　荣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冯　仑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CEL ELITE LIMITED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6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10名董事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许山成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本公司总裁张继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聘任许山成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 本次确定的财务总监人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同意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同意本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18-2019年交易的上限金额。

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持续性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 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许山成先生简历

许山成,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许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他于2001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许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产权部书记、副主任,自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神华国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兼任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此前许先生曾任河北省电力工业局(公司)财务处处长,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青海省电力公司(局)总会计师,华北电网公司总会计师,国家电网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网企业年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国网能源开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

许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6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监事会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协议、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6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铁路总公司(“中铁总公司”)授权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路局”)代表中铁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签订《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持续关连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对关连方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持续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关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述《关于中国神华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连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关于中国神华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次持续关连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本次持续关连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持续关连交易的背景

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签署2017年至2019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太原铁路局集团(即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同意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于上述期限内提供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本集团同意向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铁路货车租赁服务、铁路轨道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详见本公司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3年3月1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中铁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组建中铁总公司,原铁道部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划入中铁总公司。其后,包括太原铁路局在内的18个铁路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铁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铁总公司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为规范关连交易管理,鉴于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已签订2017-2019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本次《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就本公司与除太原铁路局集团外的中铁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中铁总公司集团”)之间2018年、2019年的持续关连交易进行约定。

(三)持续关连交易的历史交易金额

本集团与中铁总公司集团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的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本集团向中铁总公司集团(不含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运输服务	约76	约156	约7
本集团向中铁总公司集团(不含太原铁路局集团)出售煤炭	约704	约1,912	约1,526
本集团向中铁总公司集团(不含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约0	约71	约0
中铁总公司集团(不含太原铁路局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	约1,600	约3,319	约2,000
中铁总公司集团(不含太原铁路局集团)向本集团出售煤炭	约311	约812	约667
中铁总公司集团(不含太原铁路局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约172	约223	约78

(四)本次持续关连交易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中铁总公司集团2018年至2019年持续关连交易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18年	2019年
本集团向中铁总公司集团(不含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运输服务	464	491
本集团向中铁总公司集团(不含太原铁路局集团)出售煤炭	4,420	6,365
本集团向中铁总公司集团(不含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65	65
小计	4,949	6,921
中铁总公司集团(不含太原铁路局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	5,911	8,329
中铁总公司集团(不含太原铁路局集团)向本集团出售煤炭	1,729	1,378
中铁总公司集团(不含太原铁路局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401	471
小计	8,041	10,178

以上建议年度上限,系经考虑中铁总公司集团与本集团的历史交易金额及本集团预期业务发展而需增加向中铁总公司集团出售或购买产品及服务,并考虑灵活性后厘定。

二、关连方介绍和关连关系

(一)关连方介绍

1. 中铁总公司

中铁总公司系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中铁总公司注册资本10,36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陆东福,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中铁总公司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

2. 太原铁路局

太原铁路局系中铁总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9,201,19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先东,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建设北路202号。太原铁路局主要从事铁路运输业务。

(二)关连关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秦铁路”)持有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以上股权,大秦铁路控股股东为太原铁路局,中铁总公司持有太原铁路局100%股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铁总公司及太原铁路局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本次《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中铁总公司集团(不含太原铁路局集团)的交易,不构成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连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中铁总公司授权太原铁路局与本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中铁总公司集团同意按照有关条款及条件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本集团同意按照有关条款及条件向中铁总公司集团提供运输服务、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上述中铁总公司集团与本集团互相提供的其他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车使用、检修服务、设备供应、业务咨询、技术服务、线路大中修维护服务等。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价格由具体的实施协议约定,但应符合以下定价原则:

(一)互相提供运输服务

本集团与中铁总公司集团互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标准执行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1、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2、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和标准确定;

3、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定;

4、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行业清算规则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没有上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连人士与独立于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互相出售煤炭

本集团与中铁总公司集团互相出售煤炭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1、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2、国家发改委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3、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或(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

4、煤炭的质量;

5、煤炭的数量;

6、运输费用。

(三)互相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本集团与中铁总公司集团进行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互供的定价,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1、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2、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3、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上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4、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四)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情况等发生变化,导致双方无法适用本条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相应服务的定价原则。

在上述协议基础上,就特定类型的产品及服务,以下定价政策被采纳:

货车使用:执行协议价格(成本+5%左右利润)。

检修服务及线路大中修维护服务:在参照中铁总公司集团上年或者当年与其他方既定的施工协议单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设备供应:执行招投标价格。

业务咨询及技术服务:执行市场价格。

《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条款经双方公平协商订立。《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均以非排他基准进行。鉴于过往本集团与中铁总公司集团之间的交易一直以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方式进行,双方并不能对对方施加影响。即使中铁总公司因香港上市规则的界定而成为本公司关连人士,本公司认为本集团与中铁总公司集团之间的交易还将继续以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方式进行,并不存在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因该等持续关连交易受到损害的可能性。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密切监察及定期审阅本公司各项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具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条件的公平性以及本集团与中铁总公司集团以外第三方交易的选择权。本公司将保障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条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逊于第三方,并确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连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股东的监督。

本集团可根据需要就《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各项特定交易,与中铁总公司集团订立具体的实施协议,各项实施协议将约定交易的具体情况。实施协议系根据《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拟提供的服务作出规定,故并不构成新的关连交易类别。任何该等实施协议均不会超出《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的范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其实施协议项下的所有款项将以现金支付。

四、关连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持续关连交易的目的

由于中铁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铁路运输网络分布范围广,区际干线、煤运通道等遍布中国国内各个区域,本公司获得中铁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有利于提高本集团的运输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从而扩大本集团的煤炭销售区域。中铁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在煤炭、运输、产品及服务互供等方面长期以来合作共赢,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本集团一体化产业链的运营模式具有保障作用。

(二)持续关连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续关连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持续关连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持续关连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本次持续关连交易。

五、报备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8-16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8,332,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8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红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彭雪峰先生、吴溪先生、梁亮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总会计师梅君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暨产能转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332,349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332,34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332,34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332,349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贺怀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8,331,449	99.9999	是
5.02	选举崔红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8,331,449	99.9999	是
5.03	选举张松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8,331,549	99.9999	是
5.04	选举薄光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8,331,449	99.9999	是
5.05	选举马文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8,331,449	99.9999	是
5.06	选举司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8,331,449	99.9999	是
6.01	选举吴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8,331,449	99.9999	是
6.02	选举梁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8,331,399	99.9999	是
6.03	选举瞿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8,331,399	99.999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陈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78,331,349	99.9999	是
7.02	选举钱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